

一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圖書館借書規則

112年6月1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本館出借圖書以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本館志工為限。
- 二、本館借書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。
寒暑假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(例假日不開放)。
- 三、借閱圖書時，請自行從架上選取，憑學生證或報學號至服務台辦理借書手續。
- 四、本校教職員工及本館志工借出圖書每次為 30 冊，借期 30 天；但公務上及教學研究所需參考之書籍不在此限。學生出借圖書每次為五冊，借期 14 天。
- 五、借書期滿，如無他人預約，可續借一次。
- 六、學生借書嚴重逾期經催還仍不歸還者，違規記點處理。
- 七、凡較貴圖書、參考工具、漫畫、特定書籍及當期之雜誌、報紙，限館內閱覽，概不外借。
- 八、圖書外借如有遺失或污損情事，借閱人須依要點賠償。
- 九、本館遇有清查、整理、改編或裝訂圖書，得隨時索回借出圖書。
- 十、教職員工生離校時，須在離校前還清圖書。
- 十一、本規則經圖書暨資訊發展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